**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龙岩监狱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20182[2023]14686**

**项目编号：[350001]FJYS[GK]2023113**

**采购人：福建省龙岩监狱**

**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龙岩监狱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20182[2023]14686**

**2、项目编号：[350001]FJYS[GK]202311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采购包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如有多品目的“标的名称”须逐条填列）中规定准确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应准确填写对应的企业全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明确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还是微型企业其中一种，未按照上述规定准确填写，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龙岩监狱**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邮编： 364000

联系人： 杨警官

联系电话： 0597-2297272

**12、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洪山镇福三路20号华润万象城（一区）（一期）S2#楼4层01-03、05-12、15-18办公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林瑞芳、林艳梅、马光锦

联系电话： 0591-87679372、87679352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7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2,7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物业管理服务 | 2.00 | 2,270,000.00 | 年 | 物业管理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费率标准:50万元（含）以下的按1%收取；50万元至100万元的按0.9%收取；100万元至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5％。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清。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号：11713 01001 000 37952  (2)其他：  投标人可以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采购包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如有多品目的“标的名称”须逐条填列）中规定准确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应准确填写对应的企业全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明确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还是微型企业其中一种，未按照上述规定准确填写，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款“商务条件”响应有任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25.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5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整体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通过对本物业建筑架构、配套设施、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分析、综合其布局、功能上的特点，列出管理上的难点，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提出相应物资装备计划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2.8分；③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总体内容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2.6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2.人员培训方案及考核机制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及考核机制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②考核机制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3.管理规章制度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内容；②监督机制；③日常档案管理内容；④信息化建立档案管理流程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思路清晰、充分考虑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部分内容具体、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8分；方案包含的要点不齐全有缺漏项内容、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4.卫生保洁方案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卫生保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卫生保洁内容；②作业流程、服务质量标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思路清晰、充分考虑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部分内容具体、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8分；方案包含的要点不齐全有缺漏项内容、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得1.6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5.绿化管理方案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绿化服务内容及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作业管理、绿化分区管理模式、绿化工作日常检查制度、养护基本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作业管理、绿化分区管理模式、绿化工作日常检查制度、养护基本措施等）、详细具体（对绿化管理方案能够具体列明方式或流程等）、可行性强（方案内容可实际操作）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1.8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不详细具体、可行性仅能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得1.6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不得分。 |
| 6.安防管理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安防管理方案及工作流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安防管理方案；②工作流程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及工作流程健全、可操作性强的2分，方案及工作流程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8分，不完善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6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7.会务服务管理方案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会务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会务服务管理内容；②会务服务质量标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思路清晰、充分考虑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部分内容具体、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8分；方案包含的要点不齐全有缺漏项内容、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得1.6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8.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6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9.新旧物业过渡交接计划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新旧物业过渡交接计划安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时间节点；②人员交接、过渡交接服务方案；③移交资料保管、资产不流失预案；④整体平稳过渡计划及应急预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思路清晰、充分考虑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部分内容具体、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8分；方案包含的要点不齐全有缺漏项内容、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得1.6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0.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断水断电；②火警；③台风；④暴雨；⑤安全应急事件等）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人员配合及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检查监督措施、内部考核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思路清晰、充分考虑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部分内容具体、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8分；方案包含的要点不齐全有缺漏项内容、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得1.6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1.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消防管理服务日常运行维护；②定期检查消防设备、③突发性故障应急处理；④消防演练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思路清晰、充分考虑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部分内容具体、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8分；方案包含的要点不齐全有缺漏项内容、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得1.6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2.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服务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垃圾分类服务方案；②垃圾收集处理措施；③垃圾清运服务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思路清晰、充分考虑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部分内容具体、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8分；方案包含的要点不齐全有缺漏项内容、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得1.6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3.能源资源节约管理服务要求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能源资源节约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能源资源节约管理方案；②节能工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思路清晰、充分考虑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部分内容具体、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8分；方案包含的要点不齐全有缺漏项内容、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得1.6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4.项目经理 | 3.00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①不超过40周岁（至投标截止之日），大专(含)以上学历；②管理类专业毕业证书；③2年(含)以上物业管理(非住宅类)相关工作经验（至投标截止之日）。具备以上全部要求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注：同时提供该员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及工作履历表）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水电主管、水电工、保安员、绿化负责人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15．水电主管 | 3.00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水电主管”：①不超过50周岁（至投标截止日）；②持有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③省人社厅（或人事厅）及以上行政单位颁发的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具备以上全部要求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 注：须同时提供该员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水电主管、水电工、保安员、绿化负责人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16.水电工 | 3.00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水电工”（1人）：①不超过45周岁（至投标截止日）；②持有高压电工证和低压电工证；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具备以上全部要求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 注：须同时提供该员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水电主管、水电工、保安员、绿化负责人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17.保安人员 | 3.00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保安团队”：具有公安部或人社部的保安员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水电主管、水电工、保安员、绿化负责人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18.绿化负责人 | 3.00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绿化负责人”：①不超过45周岁（至投标截止日）；②2年(含)以上物业管理(非住宅类)相关工作经验（至投标截止日）；③持有人社（人事）部门颁发的园林类或绿化类工程师证书。具备以上全部要求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 注：须同时提供该员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水电主管、水电工、保安员、绿化负责人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19.设备投入 | 3.00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同时投入驾驶式洗地机、吸尘吸水机、垃圾清运车、打草机、高枝剪、发电机、抽水泵等设备供本项目服务期内使用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20.安全事故相关承诺 | 3.00 | 投标人承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所承接的物业服务项目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承诺书1 | 3.00 |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单位若发生应急事件需增加服务人员以备平稳过渡时(不超过1个月)，能无偿提供额外人员在24小时内到位到岗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2.承诺书2 | 3.00 | 投标人承诺保持拟派上岗人员的稳定性，不随意调整上岗人员，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3.承诺书3 | 3.00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对承接本项目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4.表彰 | 1.00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物业服务有关的奖项、荣誉、表彰或表扬的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红头文件或荣誉证书，及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24小时服务 | 3.00 | 投标人可以提供有专人负责的24小时×365天的客服热线服务，能够及时处理采购人咨询、报修、派工单、投诉等物业服务，需提供热线电话号码、服务流程介绍等证明材料，得3分。若投标人暂未设立此类客服服务热线，但承诺中标后开始服务前设立24小时客服热线服务的，提供承诺函证实，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业绩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所承接的非住宅类物业管理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的得 1 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已完成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正在履行的提供采购人满意度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本项与“服务评价”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
| 7.满意度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中的非住宅类物业服务项目业主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或同等评价）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的付款凭证及满意度评价表，否则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或其使用部门出具的满意度证明只计算一次。本项与“业绩”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
| 8.响应时间 | 3.00 | 为保证采购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时性，投标人承诺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到采购人处时间＜60分钟的得3分，60分钟≤时间＜90分钟的得2分；时间≥90分钟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9.购买意外险承诺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每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保额情况进行评分，保额≥80万元/人的得3分；80万元/人＞保额≥60万元/人的得2分；60万元/人＞保额≥40万元/人的得1分，保额＜40万元/人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且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险的保障日期不少于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未提供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00 | 本项目是服务类项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可在此处上传。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招标为福建省龙岩监狱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解放北路92号。

2.物业管理服务范围：福建省龙岩监狱行政生活区保安、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水电维修维护服务及监内生产区绿化养护服务。服务内容中所写的生活区包含监内生活区绿化、武警营区生活区、监外民警生活区、围墙周界等范围。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27万元，服务周期为2年。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岗位 | 人数 |
| 服务人员配备(至少20人) | 项目经理 | 1人 |
| 会务现场服务人员 | 1人 |
| 保安队长 | 1人 |
| 保安人员 | 4人 |
| 保洁人员 | 6人 |
| 绿化园艺人员 | 3人 |
| 水电维修员 | 3人 |
| 垃圾清运 | 1人 |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配备的人员均无犯罪记录。 | | |

**1.综合管理服务**

1.1设置“物业服务中心”和常驻项目经理1人公示联系电话，24小时有专职管理人员接访并处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公共性事务，要求接到电话后做好登记，15分钟内进行处置并向采购人有关部门反馈。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带标志、语言规范、文明服务。

1.2“服务中心”配有齐全且较先进管理设施及办公设施装备，有完善的资金来源计划和物资装备计划，有计算机与智能化管理必备的物资装备，以便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1.3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按规范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公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内容及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建立并不断完善物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1.4专项服务委托。签订专项服务委托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专项服务企业应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要求。

1.5根据综合办公区各主、次通道布局以及办公楼的开放、关闭规律，物业公司要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封闭式管理”，通过实行重要部位定岗值勤与办公区域巡逻检查相结合方式，力求在综合办公区内外构建一张严密、高效的安全防范网络。

**2.会务现场服务**

设置会务现场服务员一人，会务人员要求女性，身体健康，四肢健全，20周岁-30周岁，具体要求：

2.1中专及以上学历；

2.2有大型展会实战工作经验者优先；

2.3熟悉会务流程优先；

2.4具有一定项目管理能力，对所辖业务有认知；

2.5具有优秀沟通技巧和人际交往能力；

2.6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和服务程序，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和精神面貌；

2.7严格按照会议确认单中列明的各项会议要求做好会场布置工作，保证会议所需各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2.8热情服务，及时解决与会人员的问题，保持会议室内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2.9具备组织能力、沟通能力、熟悉操作电脑和相关软件、服务意识、紧急处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2.10上岗执勤时，精神饱满振作，身体姿态端正。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3.保安及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3.1人员要求

①综合要求。核定上岗人数为5人及以上（含保安队长1名、队长必须持有军人退伍证：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中标后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核查），保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四肢健全，身高165厘米及以上，年龄50周岁以内。上岗执勤时，精神饱满振作，身体姿态端正。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中标后所有保安人员均需提供无犯罪证明。

②技能水平。上岗一个月内须熟悉办公楼层的分布情况及办公人员的体貌特征，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很好地维护公共秩序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安防器械和设备。

③服从管理遵守纪律。服从管理单位领导安排，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日常事务，严格遵守监狱的有关管理规定。

3.2工作要求

①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维护物业服务范围内生活、办公秩序，实行封闭式管理和24小时保安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②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确保物业范围内无因管理责任原因造成人身、财产、设施的损害和损失。

③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无火警、无火灾、无水灾、无刑事案件。

④严禁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无因管理责任原因造成事故发生。

⑤在物业管理范围内，禁止乱写、乱张贴广告、标语，保持外观整洁、大方。

⑥值班时须坚守岗位，不做私活、不聊天、不打牌、不下棋、不乱打电话、发信息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⑦严禁工作日内喝酒，严禁酒后上岗。

⑧授权给安保门卫的视频监控画面应履行保密要求。

⑨对大门外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3.3服务内容

①保持门岗室美观整洁，保安人员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安防设施齐全，规范佩戴对讲设备和其他必要的安全护卫工具。要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门卫管理及配备安防设施并履职到位。安防设施包括防暴盾牌、钢叉、强光手电筒、橡胶棍、防刺背心、对讲机等，要定期保养更换。

②保安巡逻。门岗设专人24小时保安值勤，实行白天（7：00-18：00）双人值勤，夜间单人值勤。编制并定期调整巡逻路线（围墙范围内，每天必须绕大围墙一圈以上），按照规定线路和时间进行巡逻，每天不少于6次，并做好巡查记录。每天至少对车场、车辆巡视2次，检查车辆窗门是否关好，是否有漏油等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对停车场和物业辖内发生的车辆事故及交通设施损坏应及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并报告，协助采购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巡查过程中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发现火警或治安隐患、事故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③外来访客和车辆实行登记管理，对本区外来人员、机动车辆及货物查验登记管理、出入验证，对物品的进出，须经采购人相关科（室）通知后方可放行；对出入住宅区的机动车辆进行引导，行驶有序并停放在指定位置。非机动车辆停放整齐。

④公共应急事件和突发事件处理。重要节假日前组织安全检查；对公共和应急事件如疫情防控等要迅速响应，按采购人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管控制度。组织应急预案演习，每年不少于 2 次。发生公共突发事件后，值班人员要及时到达现场，能根据事件性质，快速启动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涉及相关单位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单位。

⑤消防日常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实行全方位的消防管理，制定严格的消防制度并抓好落实，在明显处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照明设施、引路标志完好，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检登记、封贴更换，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无损，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可随时起用。协助采购人进行消防演习，灭火器、消防栓的损坏、丢失及时报告采购人。发现情况，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做好对家属区的消防安保巡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楼道口不违规堆放电动车充电等。

⑥ 对小区内违反治安、规划、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违反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⑦ 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治安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物品出门管理制度、巡检制度。

⑧爱护公共财产，对损坏的公共财产必须负责赔偿并及时恢复；采购人无偿提供水、电费用，但中标人须节约用水、用电。

⑨勤杂服务

A、负责各部室办公家具拆解、组装、搬运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处理其他设备设施、搬运等服务工作。

B、负责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勤杂工作。

**4.保洁服务**

4.1人员要求：

保洁人员6人及以上（机关办公楼2人，家属区、周转房1人，监区办公楼、综合楼1人，公共场所、道路2人），年龄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四肢健全，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有健康证。

4.2质量和要求：

①在绿地道路卫生管理上应按照“六不”、“六净”、“三优”工作要求实施管理。

“六不：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和不见人畜粪。

“六净”：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雨水沟井净、树坑墙根净、果皮箱净。

“三优”：优美的环境、优良的秩序、优质的服务。

②充分利用工余时间进行办公公共区域清洁作业；用户上班期间，将保洁工作寓于“隐形服务”之中，实施“零干扰”工作方式。

4.3服务内容：

①公共区域日常设专人保洁，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做到地面目视无烟头、废纸、果皮等垃圾，无积水、无尘土、无痰迹，瓷砖地面干净，无污迹印，无积水，条线清晰。

a.办公楼（包括但不限于机关办公楼、门楼监区办公楼、便民服务中心、会见中心、刑释衔接中心等）保洁要求每天07：40之前完成。公共楼道及大厅每天清扫1次，电梯轿厢、楼梯扶手每天擦洗1次（疫情防控期间每天消毒1次），公共区域玻璃每周擦洗1次。

b.公共卫生间每天清拖2次，每日更换1次垃圾篓的垃圾袋，做到干净、无臭味、无污渍、无蜘蛛网、便具无积垢、不锈钢表面光洁明亮、室内挂置卫生球；卫生纸、擦手纸、洗手液、洁厕剂、厕刷、地刷、抹布等易耗品（由采购人提供）用完及时补齐。

c.室外标识、宣传拦、信报箱等每周擦拭2次；大型活动场所和公共运动健身场所（如警体训练中心、篮球场、羽毛球场等）每周保洁2次，场地每周拖洗不少于1次,老家属区、1-5栋家属楼楼道每周清扫2次以上，保证干净整洁无杂物。

d.会议室会后垃圾清理；现有会议室、接待室、值班室等室内卫生清洁。每日保洁一次。根据会议室的不同要求，以及会议安排，在会议前一小时完成保洁工作。要求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墙面、天花板、空调表面无积灰、无污渍、无蜘蛛网。桌椅、沙发、设备表面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渍，光亮。地面、踢角线无积灰、无杂物垃圾。音视频设备表面无积灰、无污渍，话筒定时消毒。窗帘整洁并挂放整齐。垃圾篓中垃圾及时清理。会后及时清理卫生，恢复摆放。

e.指挥中心监狱领导和科长值班室（三间）卫生每日打扫，床上用品每日更换，参照酒店标准更换被褥、被套等床上用品,更换后拿至监狱洗衣房进行干洗并做好领用，要求保持干净整洁，符合值班人员的具体要求。

②保洁巡查，楼道内无乱悬挂、乱贴乱画、乱堆放等现象。

③及时清理疏通监狱范围内外水沟、排水排污管道、下水道、屋顶排水沟、化粪池、室外污水井、雨水井、厕所等，以上设施1月1次，如因监管特殊需要，局部易堵塞的区域应增加清理疏通的频率，保证以上设施的畅通；办公大楼（包括但不限于机关办公楼、门楼、老干科）外墙由中标人聘请专业公司有高空作业证人员每2年清洗1次（全部清洗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监管的特殊性，局部易堵塞去区域应增加清理疏通的频率。

④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合理布设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袋，在旧生产区大门前、老干科楼前、备勤楼等处垃圾场，每处设不少于6个分类垃圾桶，并与有相关资质的保洁公司签订协议（协议须交由采购人备案），确保垃圾设施每天清洁1次，定时收集垃圾，垃圾（包括大件垃圾、废物）日产日清，无垃圾桶、果皮箱满溢现象，无异味；

⑤对服务区域内主路、干路积水、纸屑垃圾等及时进行清扫。硬化地面、主次干道每天清扫1次，保持干净整洁；

⑥“四害”消杀、白蚁、红火蚁、蜂窝、蛇害的预防及治理。

建立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消杀工作，适时投放消杀药物，有效控制鼠、蟑、蚊、蝇等害虫孳生。4月-11月每月消杀2次，其他时间每月消杀1次。灭四害应符合国家标准：《全爱卫发（1997）第五号文件（关于鼠、蚊、蝇、蟑螂控制标准）》；白蚁防治作业需符合《城市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标准。日常需进行红火蚁、蜂窝、蛇害的巡查，如发现应及时进行有效的治理。

⑦及时清理疏通服务范围建筑物的下水道、厕所等

⑧其他物业服务范围内（监狱周界围墙内）临时性保洁服务。

**5.绿化养护管理**

5.1人员要求：

绿化园艺人员专职至少3人，懂得园艺技术绿化管理业务。

5.2服务内容：

保持监狱行政、生产、生活区花草树木生长良好，无枯死、无树挂，适时修剪、疏密得当，有良好的观赏效果；树形符合自然特征，整形植物保持一定形状。

①修剪。

a草坪平整，适时修剪，无明显裸露土地。

b乔、灌木适时修剪，基本做到无枯枝。

c绿篱、造型植物及时修剪，每年不少于4次，做到枝叶紧密、无脱节。

②草坪养护。监内监外草坪养护面积7万平方米及以上。草坪覆盖率达95％或以上；草地高度保持在5—8厘米，草坪绿色期不少于230天，草坪内杂草控制在3％或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绿化地设有提示人们爱护绿化的宣传牌。

③灌、排水。根据气候状况和季节，保持有效供水，合理安排灌溉，无积水。

④施肥。

a草坪按肥力、草种、生长情况及时施肥。

b树木按品种、生长状况、土壤条件适时施肥，每年施肥 1 次，并视树木情况进行追肥 1 次。

⑤花卉盆景摆放。监外摆放100盆花卉盆景，其中大型绿植30盆，中型绿植70盆；监内摆放200盆花卉盆景，其中大型绿植50盆，中型绿植60盆，小型绿植40盆，绿植花草100盆。按植物生长季节更换，一年不少于4次。花卉盆景由中标人提供。

⑥绿植补种。每年开春进行一次全面的补植工作。养护期内正常生长的绿植除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死亡外，补种的绿植费用由中标人提供（补植规格和质量应与原来基本一致）；对已呈现老化或明显与周围不协调的草坪、乔木、灌木和花卉，应及时提出改造方案，经采购人研究同意方可进行补植，采购人因增植绿植需要，采购绿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要保证种植成活，未成活补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种植人工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已成活绿植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死亡的，补植直至成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⑦病虫害防治。树木冬季涂白防虫害处理，有效预防，及时灭治，病虫害无明显迹象；

⑧垃圾处理。绿化作业产生的垃圾和绿地内的垃圾杂物应随时清理干净。

⑨清除杂草及死树。每年适时清除杂草 4 次及以上，杂草面积不大于 3%。 发现死树应在一周内清除，并随时补种。

**6.水电维修维护服务**

**“物业服务中心”配备3名水电维修工对物业服务范围内的日常设备设施实行24小时报修值班制度。**

6.1水电岗位服务

①提供监狱监区厂区水电设施的安装、保养和维修及五金配件的更换及维护等服务，实行24h值班制度，服务期间要求在岗在位，全年无休，可轮换，365天（服务时间24小时）。

②提供监狱行政区（含水泵房）的水电设施设备日常安装、保养和维修等服务。高低压配电房按规范要求值班，每日做好检查记录，全年无休，365天（服务时间24小时）

③按采购人单位工作日时长提供服务，做好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管理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组织召开项目服务工作会议，传达采购人的具体服务要求、通知及管理要求，积极主动地带领中标人人员完成好各项服务内容；定期检查采购人消防、水电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跟踪处理并做好管理日志；掌握本项目中标人人员的基本情况，根据工作表现做好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定期考核工作；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后勤保障服务；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6.2水电维修服务内容

6.2.1服务要求：

①牢固树立为单位服务的思想，严格按规范操作，工作主动、服从安排，服务意识强，做到水管流畅，灯光明亮，供水、供电及时，确保全区工作的正常稳定；

②对采购人提出的水电等故障的维修要求，要做到随叫随到，小问题必须当日解决，若故障复杂或太多，不能当日解决的，要给予解释和答复，并联系有关部门在48小时内协同解决；无法自行解决的（如需要破土动工的），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安排工人，水电维修服务人员配合现场施工维护；

③配合管理人员做好水电等的节能工作，严格执行单位的规章制度，对违规用电、用水等现象进行及时有效制止，并及时向采购人等相关部门主管进行汇报。

6.2.2服务内容：

①提供监狱区域的水电设施设备日常安装、保养和维修等服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日常维修服务记录，服务期间不得离开监狱区域，可轮换；

②高低压配电房按规范要求提供值班服务，每日做好检查记录；同时提供监狱行政区（含两座水泵房）的水电设施设备日常安装、保养和维修等服务，做好日常维修服务记录；

③每月提供对各监区、厂区、分车间的配电房、线路、管网等设施进行例行巡查的服务，检查供电供水设施的性能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水电正常供应，并做好巡查记录；

④做好全监五金配件的更换、维护及工具管理等服务；

⑤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如：门锁、马桶、排气扇的更换安装及卫生间疏通等）。

**7.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中标人须合法经营，对中标人管理服务、用工条件和人员工资等要符合《民法典》及最新的福建省人社厅印发的《关于公布福建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员工工资、加班费和社保、医保等福利保障；中标人对项目投入人员发放的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龙岩市政府公布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并做好职工社保、医保的缴纳、物业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的投保、岗位津贴、高温补贴、加班工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保与其他福利的发放。

7.2中标人聘请的高层保洁、保安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政府或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上岗操作，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能上岗工作。

7.3中标人负责做好员工岗位培训，聘请的服务人员要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制度和疫情防控制度，进入监管区域的员工应提供《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遵守相关监狱管理规定。中标人不得频繁更换物业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的，须向采购人说明理由，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学历、职称等要求。

7.4采购人只提供中标人一个房间作为办公地点，其他物资装备由中标人自行保障，必须具备开展物业各项服务工作的基本条件。

a、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b、生活用品（饮用水、椅子等）；

c、绿化、保洁清运用具（垃圾清运车、打草机、高枝剪等）；

d、急救用具（防毒面具、软绳梯、安全绳扣、急救包等）；

e、保安用品（对讲机、疏散照明灯、防卫设备等）；

f、疫情防护用品（医用口罩、消毒液等）；

g、其他涉及物业服务所需的必要装备。

7.5在履约过程中，人员必须如数在岗，若未经采购人同意，发现缺岗、顶岗、一人多岗，采购人一经查实，按物业服务的负责人300元/天/人；维序人员150元/天/人；保洁、绿化园艺人员120元/天/人；设施设备维护人员200元/天/人在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并要求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7.6因采购单位为司法行政机关，以上人员须无违法犯罪记录，须满足身体健康、身强力健、无慢性病、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的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7保密管理要求

①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物业服务保密管理工作，及时研究、处理物业服务保密工作中的问题。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人员管理、场所管理、责任追究等内容。

②中标人应当针对物业服务保密管理工作进行自查、整改，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 中标人发现物业服务保密管理中存在隐患和问题，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中标人实施保密检查时，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提供有关材料。

③中标人应当对参与本单位物业服务的员工进行保密培训和教育，上岗前培训不少于2小时，对在岗员工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24小时。

④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提供管理人员的身份资料，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新任职人员的资料。

⑤中标人保证因工作需要进入监管保密场所的物业服务企业员工相对固定，并将有关员工的姓名及照片提供给采购人，公布于监管保密场所的显著位置。中标人员工进入采购人监管保密场所应当 佩戴工作证（卡、牌）等表明员工身份；未经采购人允许并经过符合保密规定的程序，中标人员工不得进入保密要害部门、区域。中标人应当核实因工作需要进入监管保密场所的物业服务企业员工的真实身份、保留能够证实其身份的有关材料。

⑥ 中标人员工不得参与采购人涉密工作、会议、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接触，知悉采购人国家秘密。在工作过程中不得擅自查看采购人监管保密场所内的有关文件、资料，不得使用监管保密场所内的有关设施、设备。中标人员工进入采购人监管保密场所不得进行录音、录像，经采购人允许进入保密要害部门、区域不得携带手机。

7.8考核要求。每年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运作情况、员工配置、经营状况、管理水平、财务状况及抗风险能力等进行考核。如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予以给予警告并根据情况终止管理服务合同，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①出现重大的治安事件；

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业主单位的正常运作；

③未如期完成管理目标或书面投诉次数超过3次；

④物业管理服务一年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低于80分。

7.9中标人的责任。

**①中标人应教育员工注意安全，中标人的雇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及负责赔偿。

③采购人每季度组织民警职工代表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如测评满意度低于 80 %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若服务人员当月被连续投诉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该服务人员，如中标人不予采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并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④中标人不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物业服务人员，或者擅自更换采购人要求保留的物业服务人员，以及人员变动率超过标准(每季度10%)时，采购人有权按2%--5%的比例予以酌情扣减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⑤物业管理各项服务必须保障到位，在迎接上级检查过程中因物业服务保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被扣分的，中标人每次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中标人违反本合同要求和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严重影响到物业服务质量，或者物业使用人投诉多(一个季度内有效投诉超过十五次的)，出现重大服务过错(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以上情况属于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和索赔；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还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在向中标人送达《终止合同通知书》后，合同自然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扣罚甚至没收履约保证金。

⑥在物业服务期内，如果因发生盗窃、抢劫、失火等原因导致采购人、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除能够证明非中标人责任外，中标人应该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扣减物业管理服务费。

⑦要切实做好污水、垃圾处理工作， 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应按照国家及龙岩地方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得随意分拣、转运、处理，行政区垃圾处理的所有相关费用，都由中标人承担。如因排污、垃圾问题引起与周边居民的纠纷问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还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⑧中标人要加强对物业设施、设备管理力度，不得有意破坏或故意不按正常操作规程使用。造成损坏的，要按原设施、设备进行计价赔偿。

⑨要做好水、电安全节约管理，不得有故意浪费行为，如发现有常明灯或常流水的情况，第一次口头批评，第二次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300元违约金，第三次1000元，第四次仍出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⑩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采购人疫情防控的规定。

7.10其他：

①采购人单位为司法行政机关，中标人派驻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将采购人的内部资料及涉密文件泄漏出去，如有违反采购人相关保密制度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害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的物业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在三天内予以更换。如因违反采购人相关保密制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害后果的，采购人按规定将泄密人员移交给司法机关处理，中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②如果采购人新增加服务面积、服务项目，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供服务，所新增加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原则上新增服务内容费用标准参照中标合同费用标准。

③服务人员配置要求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人员减少后应在一周内补充，逾期不补充人员，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减少人员相应工资；补充人员必须符合该岗位的招聘条件要求，否则不予支付与该岗位补充人员当月工资相对应的物业服务费用。

④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⑤物业服务期满，中标人需履行交接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细则** | | | | |
| **序号** | **考核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基本要求** | **16** |  |  |
| 1 | 制定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考核管理、档案管理等）；建有较完善的物业管理档案（物业重点管理档案、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有物业管理方案，对各管理和服务人员进行考核。 | 2 | 从合同履行第三个月起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2 | 管理服务人员佩戴标志、服装统一，仪 表仪容整洁规范。 | 3 | 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3 | 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有足够员工人手处理各项业务，岗位人员是否符合聘用条件、要求。 | 3 | 每发现少一人或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4 | 有物业管理办公室，公示24小时服务电话，突发事件需15分钟内到达现场。 | 3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 5 | 制定维修登记、告知、监督、检查等维修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及时劝阻和报告。 | 2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6 | 采取多种形式与采购人沟通，每年至少2次征询采购人对物业服务的意见，对采购人反映问题的处理率达90％以上 | 3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二** | **协助维护公共安全（保安服务）** | **20** |  |  |
| 1 | 保安人员受过相关安全护卫知识与技能培训，持证上岗；工作认真负责，体态良好；不定期参加安全保卫知识与技能的岗位培训，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配备必要的安全服务器械 | 4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2 | 门岗24小时值班，并有交接班记录和外来人员及车辆的登记记录；对外来劳务人员实行登记；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阻止可疑人员进入行政区 | 4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3 | 制定详细的巡逻方案，原则上每天巡查不少于6次，重点部位增加巡逻频次，有巡逻记录；在遇到异常情况或工作人员紧急求助时，巡逻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 | 4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4 |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等突发公共安全防控制度，建立相关台账记录 | 4 | 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5 | 有火、水、警应急预案，应按计划组织应急预案演习；每月进行消防巡查并做好登记 | 4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三** | **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管理** | **41** |  |  |
| 1 | 保持路面、绿地目视干净，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6小时，广场、走道等重点部位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明沟无杂物；宣传栏、标识牌每周擦拭1次；及时清除主要道路积水。 | 8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2 | 垃圾箱（桶），每日清理1次；保持垃圾箱（桶）及周围基本清洁、无明显异味、无积水；定期消毒灭害公共卫生间设置卫生桶，每日清理1次；箱（桶）无满溢、无异味、无污迹。 | 5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3 | 雨、污水井每季检查1次，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半年对化粪池、每年对化油池（隔油池）进行彻底清理一次。。 | 5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4 | 楼道每日清扫1次，走道、门厅、楼梯地面无垃圾、杂物、灰尘、污迹，无乱堆乱放楼梯扶手、栏杆、窗台每周擦拭1次，保持基本无灰尘；消防栓、指示牌、防火门、电梯门等公共设施保持表面基本无灰尘、无污渍、天花板、公共灯具定期除尘，保持目视基本无灰尘、无蜘蛛网，走廊、楼梯窗玻璃每月清洁1次，门厅玻璃每周擦拭1次，目视明亮、无污迹。 | 6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5 | 天台、屋顶每月清扫1次，无垃圾堆积。 | 2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6 | 电梯轿厢（内部）保持目视干净、无污迹。 | 5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7 | 绿地无杂物，无侵占现象，以绿为主，绿地内植物覆盖率在80%以上，花草树木目视外观长势良好，无明显杂草，无严重病虫害。绿地植物和树木存活率98%，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浇水及排水、除杂草、剪草、切边、松土、施肥、修剪（树型修剪、枯枝修剪、绿篱修剪等）、病虫害防治、灌溉设施维护、树身涂白、树身扶正、补植、改植、移植等 | 10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 **四** | **勤杂服务管理** | 8 |  |  |
| 1 | 协助采购人处理其他设备设施、搬运及交办的服务工作。 | 8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五** | **水电维修服务管理** | 15 |  |  |
| 1 | 水电人员受过相关安全护卫知识与技能培训，持证上岗；工作认真负责，体态良好；不定期参加水电知识与技能的岗位培训，按照最新要求更新各类证件，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正确掌握应急救援等技能和证书；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配备必要的用电用水防备工具和器械。 | 5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2 | 做好每日二十四小时的交接，维修，报修等记录，监狱范围内无跑冒滴漏的情况。维修维保计划合格率、设备设施完好率、设备巡查要达到规范要求 | 4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3 | 有火、水、警应急预案，应按计划组织应急预案演习；每月进行各类巡查并做好登记。 | 2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4 | 服从监狱的工作安排，主动协助监狱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符合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工作，能与各部门和公司进行良好的配合工作。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 4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 **考核得分：** | | | | |
| **奖励加分项** | | | | |
|  | 抢险救灾、有效发现并扑灭火警每次奖励5分；有效制止自杀等重大恶性治安事件每次奖励10分。重大活动保障表现突出得到采购人充分肯定每次奖励2-5分。日常工作表现突出，得到采购人表扬信件每次奖励2分。 |  |  |  |
| **物业服务评定管理办法** | 1、每月对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管理服务考核细则》进行日常检查及月度评分，对不符合评分表内容和要求的，发出书面整改意见，责令整改。 2、发出整改通知后，物业服务企业在规定的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将按照《物业管理服务考核细则》内的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3、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扣分细则： （1）考核评分85-90分，扣发比例为当月服务费的5%； （2）考核评分80-85分，扣发比例为当月服务费的10%； （3）考核评分75-80分，扣发比例为当月服务费的15%； （4）考核评分70-75分，扣发比例为当月服务费的20%； （5）考核评分60-70分，扣发比例为当月服务费的30%； （6）考核评分60分（不含）以下，扣发比例为当月服务费的50%； 4、考核评分低于80分（不含），当月考核为不合格，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进场提供服务。服务期为 2年。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解放北路92号 |
| 3 | ★ | 交货条件 | 经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期次1，说明：采购人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依据。具体以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1、每月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由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时，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服务期满且无合同纠纷后，采购人将在30个日历日内退清履约保证金。 |

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投标总报价为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总报价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管理费用、福利费用、卫生防疫及“四害”消杀费、卫生保洁绿化以及消毒费用（包括肥料、农药、保洁工具、清洁用品、垃圾转运车等工具（须配置较先进的保洁工具）、机器等）、垃圾清运费用、服装（需统一着装工作服）、耗材、税收、保险、绿化摆花、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2)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中标人要求及违约责任**

(1)转包责任：物业管理项目应由中标人自行管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采购人有权对违者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进入采购人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不得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中标人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采购人支付10000元-2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

(3)安全责任：中标人要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员工岗位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定期检查梯子等劳动工具的安全性，及时排除隐患。加强员工人身安全保障。中标人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导，发现有违反和不称职，必须及时调整和更换。因中标人原因或过错在服务本项目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4)内部管理责任：中标人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对物业人员的要求，应确保各岗位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中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确需更换人员时应向业主报备，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不得出现缺岗、顶岗现象，若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或出现缺岗或顶岗情况，扣5000元/次。所有人员上岗前须遵守承诺书,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上岗。

(5)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人员配置，如人员配置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应按不同人员类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物业服务费中予以扣减:项目负责人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按1500元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保安、保洁员、绿化养护员、高压（低压）电工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按1000元每人次支付违约金。如中标人人员配置不满足要求并经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人员仍未配备到位的,再按5000元每人次支付违约金。次月人员仍未配备到位的，再按6000元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如中标人出现3人次以上(含3人次)人员配备不齐或经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仍未配备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采购人管理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考核，月底进行汇总扣款。扣款通知发出后一周内无异议，视为同意。

(7)除上述违约条款外，中标人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0、违约终止合同条款**

(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被迫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须提前15日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1、**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可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中标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3、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4、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保密条款**

(1)中标人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协议》；中标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6、廉政条款**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经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补充和修改

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本项目相关要求与之不符的，投标人均应无条件配合按新的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在合同中另行补充。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